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表

建设单位：匠旭智能科技（重庆）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日期：2025 年 4 月 14 日

项目名称	匠旭智能自动化生产线成套设备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团结湖片区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文号	重庆市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302-500116-04-01-821247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报备）机关、时间	重庆市江津区水利局，2023 年 12 月			
项目征占地面积（hm ² ）	0.98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hm ² ）	0.98			
项目挖方总量（万 m ³ ）	0.36	填方总量（万 m ³ ）	0.36	借方总量（万 m ³ ）	0	弃方总量（万 m ³ ）	0	
表土剥离量	0.03 万 m ³			表土利用量	0.03 万 m ³			
项目建设工期	2024 年 8 月~2025 年 4 月			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工期	2024 年 8 月~2025 年 3 月			
项目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总占地面积 9812.19m ²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14925.44m 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4481.9m ² ，地下建筑面积 443.54m ² ，总计容建筑面积 14481.9m ² ，容积率 1.48，建筑密度 41.29%，绿地率 0.81%。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装修工程、消防工程、大门、停车场、绿化等相关配套设施。							
主要水土保持设施及工程量	1、主体工程防治区 主体设计：项目区场地内采用雨水管网排水，雨水管网汇集项目区内雨水并排至周边市政管网；北侧非硬化空地采用乔灌木结合布设景观绿化。 方案新增：施工前，将项目区北侧林地表土剥离后集中堆放于项目北侧表土场内；施工期，表土堆置完成后撒播草籽对表土场进行临时保护，表土场四周采用编织袋进行临时拦挡，提前开挖雨水管沟用作项目施工期排水，项目区东侧未布置雨水管网区域，备置彩条布对项目区裸露地表及临时堆土进行临时遮盖；施工后期，对绿化区域进行覆土整地。 主要工程量：雨水管网 384.07m、表土剥离 278m³、覆土 265m³、整地 0.01hm²；景观绿化 79.75m²、临时植草 0.02hm²、临时遮盖 2200m²。							
工程总投资（万元）	15000		水土保持设施投资（万元）	34.87	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万元）		1.37382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完成情况	水土流失治理度%	目标值	97	土壤流失控制比	目标值	1.0	目标值	94
		完成值	100		完成值	1.0	完成值	99.68
	表土保护率%	目标值	92	林草植被恢复率%	目标值	97	目标值	0.81
		完成值	95.32		完成值	100	完成值	0.81
自主验收情况	（一）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已按水土保持方案和相关设计文件要求建成，建设资料齐全						☒ 是 ☐ 否	
	（二）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符合相关规范规程要求，能持续、安全、有效运行，符合交付使用要求						☒ 是 ☐ 否	
	（三）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主体明确						☒ 是 ☐ 否	

自主验收结论	合格		
水土保持专家 签字	罗凤	工作单位	凉州区水利局
		联系电话	1366765/336
水保设施设计单位意见: (加盖公章)	水保设施施工单位意见: (加盖公章)	水保设施监理单位意见: (加盖公章)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日期: 2025.4.18	日期: 2025.4.18	日期: 2025.4.18	

建设单位联系人: 罗凤

联系电话/手机: 19936062955

注: 本表适用于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生产建设项目和已开展区域评价的园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

本表一式陆份。水行政主管部门、园区管理机构、建设单位各贰份。